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22年波蘭臺灣科技日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2年1月20日修訂

## 一、 組團說明:

(一) 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
(二) 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
(三) 活動資訊:

1. 名稱:2022年波蘭臺灣科技日

2. 日期:2022年6月8日15時~20時(臺北時間) 依實際排定時間場次而定

3. 地點:由本會安排華沙市區的飯店辦理展品展示, 參加廠商以視訊方式和波商洽談

4. 簡介:波蘭是目前歐洲經濟成長最快的歐盟成員國之一,配合歐盟2020年發起 的智慧城市挑戰(Intelligent Cities Challenge, ICC),波蘭已有4個城市<sup>1</sup>加入該計 畫; 2021年波蘭啟動新工業政策(New Industrial Policy of Poland<sup>2</sup>)在各領域皆積 極數位及智慧化,引發相關軟硬體及服務需求,據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資料3, 其相關市場2022年商機預估達273億美元。此外,波蘭地處東西歐樞紐,為各國 進入歐洲市場最佳基地,日本、南韓、各國大廠及IT投資無不紛紛搶進;以南 韓為例,根據波蘭投資貿易局(PAIH)統計,南韓目前有260家企業在波蘭投 資,在2018年已超越中國大陸,成為波蘭最大的亞洲投資國,未來潛在合作案 包括綠色科技、基礎建設,甚至包括核能電廠4。

為佈局未來市場,配合產業趨勢,本活動作為敲門起始,將徵集臺灣AIoT、智 慧生活、健康、教育、數位基礎設施等業者與波商交流。有鑑於疫情促成臺波 關係升溫,且雙邊產業互補性高,2021年波蘭及臺灣間貿易更成長33%,友好關 係更利合作,歡迎對波蘭市場有興趣之相關廠商參加,共同開拓。

- (四) 預定徵集家數:20家。
- 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:智慧交通、智慧健康、智慧教育、數位基礎設施、智慧生活等 應用及系統業者歡迎參加。

## 二、辦理方式:

(一) 由本會受理報名及邀請國外買主參加,並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實體或線上洽談。

(二)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治,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, 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,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SMART CITY POZNAN: AN INNOVATION HUB IN THE GREATER POLAND REGION https://hub.beesmart.city/city-portraits/smart-city-poznan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New Industrial Policy of Poland <a href="https://www.gov.pl/web/development-technology/new-industrial-policy-of-poland">https://www.gov.pl/web/development-technology/new-industrial-policy-of-poland</a>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Poland -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https://www.trade.gov/country-commercial-guides/poland-digital-technologies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貿協全球資訊網 <u>https://www.taitraesource.com/total01.asp</u>

## 三、展品運送方式(本活動空運收貨日為4月22日):

- (一)展品運費及關稅皆由廠商自行負擔,惟統一交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承攬展品運送, 以利本會駐外單位收貨。
- (二)請每家廠商準備兩套展品,一套作為展示使用,一套作為洽談時讓買主參考產品細節使用展品,抵達後由本會協助廠商擺設展品。
- (三) 所有產品須經本會審核,方可寄送展出。
- (四) 原則上自臺灣運送至波蘭所有展品均採完稅進口,可於現場消耗或贈與,相關進口 關稅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向各廠商請款。
- (五)若完稅展品於活動期間未消耗完畢,活動結束日起7個日曆天內,剩餘展品將由本會保管,本會得經廠商同意後將展品提供給買主,如有產生當地寄送相關費用發生,須由廠商負擔。
- (六) 展品逾期未取回,將由本會駐外單位全權處置,廠商對本會及/或本會駐外單位不 得為任何請求。
- (七) 若品項屬當地進口限制產品則須以保稅進口,展後須全數回運返臺,不可於現場消耗或贈與,且回程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。

## 四、 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,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,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,不在此限)。
- (四)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,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,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是否獲得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報名程序:
  - 1. 線上報名:<a href="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TWTechDayinPL">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TWTechDayinPL</a> (活動匯報名網址)
  - 2. 繳費:本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,將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,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  - 3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,廠商即正式 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報名日期:額滿截止
- (三) 本會聯絡方式:
  - 1. 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 產業拓展處專案組 陳雅梅專員
  - 2. 電話:(02)2725-5200,分機1527
  - 3. 電子郵件: <u>yamei@taitra.org.tw</u>
- (四) 提交資料: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,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,供外館宣傳及 買主瀏覽觀看。
  - 1.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
- 2. 公司LOGO (AI或PNG檔)及洽談產品照片(300 dpi以上)、影片(1080 HD)及DM。
- 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文件(如臺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 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)。
- 4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(如CE、GS或其他國家電子產品認證等)

# 六、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:

- (一) 費用項目: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整,保證金5,000元 整。
  - 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,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  - 2.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,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,本會將於活動結束,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
# (二) 付款方式:

- 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,逾 期未繳納者,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- 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  - (1)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 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 收。
  - (2)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 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 名稱。
- (三)如活動當日未能媒合買主洽談,且6月15日前均未能安排買主洽談,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;如因廠商原因致無法與買主洽談者(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已安排欲洽談買主但廠商拒絕洽談者),本會得不退還費用。

## 七、 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取消參團時,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- (二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,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辦理:

#### 1. 保證金:

- (1) 111年3月31日(含當日)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,逾期將沒收。
- (2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,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, 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
# 2. 廠商分攤費:

- (1) 111年3月31日(含當日)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之後取消者, 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- (2) 實體或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,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## 八、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,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;(2)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;(3)社會 異常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 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,惟不負擔其他損 害賠償責任。

# 九、免責條款: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,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,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# 十、本會應辦理事務:

- (一) 負責事務:
 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 - 2. 海外宣傳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團務費用:
 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 - 2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# 十一、 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: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,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本會有權 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:

- (一)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實體或線上會議,且全程參加本活動,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,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- (二)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,如有違法之情事,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,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如展品上標有商標、圖樣等著作權者,或是涉及專利者,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,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。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(四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,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## 十二、 數位貿易專案:

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,加入臺灣經貿網(taiwantrade.com):

- (一)「臺灣經貿網尊爵(EP)會員一年期」:以新臺幣30,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 示商品,可享有臺灣經貿網企業網(專屬客製化網址)、新版多頁式網頁、無上限產 品型錄空間、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、 德、土、西、葡、阿、俄、越、泰、印、法等)、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、專屬雲端 VR虛擬展間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,及專屬客服與「電商+ 數位行銷」訓練課程。
- (二)「臺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(VR)會員一年期」:以新臺幣 8,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,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、4 語系網站空間 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)、「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」5 張或「720 度 VR 環景拍攝」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。

# 十三、其他:

- (一)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,並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,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